

#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 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双星”或“公司”）衍生品交易行为，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衍生品，是指场内场外交易、或者非交易的，实质为期货、期权、远期、互换等产品或者上述产品的组合。衍生品的基础资产既可包括证券、指数、利率、汇率、货币、商品、其他标的，也可包括上述基础资产的组合；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者担保、抵押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未经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进行衍生品投资。

### 第二章 衍生品交易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公司应严格控制衍生品交易的种类及规模，从事的衍生品交易以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和掉期（包括汇率掉期和利率掉期）、货币期权等业务为主，主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原则上不进行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不得超出经营实际需要从事复杂衍生品投资，不能以套期保值为借口从事衍生品投机。

**第五条** 公司在境内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衍生品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进行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境外只允许与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该类金融机构以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第六条** 公司需以自身名义或子公司名义设立衍生品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衍生品交易。

**第七条** 公司需具有与衍生品交易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衍生品交易，需严格按照审议批准的衍生品交易额度进行交易，控制交易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 第三章 审批权限及执行程序

**第八条** 公司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大会为公司衍生品交易的决策、审批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衍生品交易做出决策。衍生品交易业务在审批前应当通过公司审计中心审议，审计中心负责审查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及风险控制情况。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单笔投资金额或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至30%的交易项目，公司可在每年度审议批准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总额度。

**第十条** 如不达董事会权限范围的衍生品交易业务，由经理办公会审议；如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的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或者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衍生品关联交易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根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和程序进行审议并公告。

**第十二条** 在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衍生品交易总额度内，公司可以在12个月内循环使用。

### 第四章 职责分工及日常管理

**第十三条** 在获批准的交易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平台负责有关衍生品业务操作事宜。在批准的最高额度内，由公司财务平台确定具体的金额和时间。

**第十四条**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业务的相关责任部门或人员：

1、财务平台：为衍生品业务经办部门，负责衍生品业务可行性与必要性分析、计划制订、资金筹集、业务操作及日常管理。

2、业务平台：为衍生品业务协作部门，负责提供与衍生品业务相关的基础业务信息和交易背景资料。

3、法务平台：负责衍生品业务的风险管控，法务团队负责审核业务涉及的相关合同等，确保衍生品业务的合法合规。

4、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履行衍生品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并按规定实施信息披露。

5、审计中心：负责衍生品业务的审计监督，不定期地对衍生品交易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盈亏及是否符合制度规定情况进行核查。

####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平台进行衍生品交易的内部操作流程**

1、通过对标的基础资产的价格变动趋势进行研究和分析，提出开展或终止衍生品业务的建议，并形成交易方案；

2、根据经相关程序审批通过的交易方案，向金融机构询价、比价，并提交衍生品交易申请书履行审批流程；

3、将金融机构询价结果、交易结构及协议文本报法务团队审核。完成公司审批流程后，双方签署相关合约；

4、定期（每月）将衍生品交易的额度使用情况及影响损益情况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通报，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根据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实施必要的信息披露。

5、负责衍生品交易的账务处理，对衍生品交易建立管理文档，并根据管理的要求及时提供损益分析数据。

### **第五章 风险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平台应跟踪金融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汇同相关金融机构评估已投资金融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应跟踪分析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金融风险指标，针对各类金融衍生品或不同交易对手制定止损方案，设定适当的止损限额，明确止损业务流程，并严格执行止损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理预案，以及时应对金融衍生品业务操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

**第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应跟踪金融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金融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并向公司报告金融衍生品交易情况、本期金融衍生品交易盈亏状况等。

## **第六章信息披露与会计政策**

**第二十条** 公司衍生品交易的信息披露遵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公司衍生品交易的会计政策按照国家现行会计政策执行。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